



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存入憑條
Far Eastern Int'l Bank Deposit Slip

103 年 11 月 28 日

帳 號	單位別	科目	編	號	檢	戶 名					
	035	06	400	080	413	UMI LATZFAH					
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 (信用卡用)											
新臺幣	佰	拾	億	仟	佰	拾	萬	仟	佰	拾	元
N.T.\$							1	5	9	6	8
存款方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現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票據 張										
備註(限6字中文):	GATI										

(收訖戳記)
行錄業商際國東遠
收付 103.11.28 現金
(3) 行分國富莊新

第二聯：客戶收執

陳翌嘉

- 說明：
- 一、票據、現金分別另張填寫。
 - 二、存入票據須俟收妥後始可抵用。
 - 三、本次收付款項應儘速持存摺至本行或本行自動化服務設備補登，在未補登前存摺內記載之金額，與本行帳上記載之金額不符時，除可歸因於本行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者外，概以本行電腦帳上記載為準。